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2024 年度监事的基本薪酬按公司拟定的薪酬方案实施。

(2) 2024 年监事的年度绩效薪酬，按公司薪酬方案规定并根据监事的工作绩效考核确定执行，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上述薪酬包括其担任其他职务所领取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本议案涉及到监事的薪酬，关联监事王明舟、施浙人、任晶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衍生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